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李主任政憲、林專員志忠、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會新任人事室主任李政憲，歡迎他加入本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319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 第 31 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處理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台中市長在兼任台中市選委會主任委員期間，分別幫台中市、彰化縣及花蓮縣民進黨籍候選人站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選委會徹查重罰。	面對彰化縣、花蓮縣選委會的裁罰， <b>林市長</b> 雖依限繳納罰鍰，惟對此處分不服，分別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前者遭台中高等法院 106 年 12 月判決上訴駁回，而後者仍在審理中。	1、辭去兼任主任委員一職，依中選會函示為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如有指定生效日，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函報中選會辦理陳報行政院。 2、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異同。	選罷法§45、§130、 細則§58、訴願法§1
二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	經請負責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1、主任管理員未依作業程序，應按選票類別分	

<p>當選無效」選舉訴訟，執行證據保全，有3個鄉鎮投開票所少有效票袋或無效票袋。</p>	<p>到場說明，才回想起可能置放在其轎車後車廂，並隨後尋獲。</p>	<p>別包裝，並依序點算後放置「總票箱」內。 2、公所點算作業不確實，短少無效票袋竟未察覺。</p>	
--	------------------------------------	--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示「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規定，本組編製「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南投縣工作逐日進度表」1 份（詳如會議資料第 8 頁），擇其要點說明如下：

- 1、8 月 16 日發布縣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
- 2、8 月 27 日至 31 日為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各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鄉（鎮、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
- 3、10 月 19 日由本會舉辦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鄉（鎮、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11 月 14 日至 23 日為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 月 19 日至 23 日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5、11 月 24 日為投票日；11 月 30 日由中選會公告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同日由本會公告鄉（鎮、市）長等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李組長說明：**

做此份表格是以離投票日近百日的日程倒數，可供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含戶政事務所同仁知曉各項選舉業務期程及最終完成日期；**比較不一樣的是**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競選活動期間是 10 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是 5 日。

主席：

請將「逐日進度表」張貼在本會群組內，俾供本會委員同仁隨時查閱。

**李組長：已請同仁轉檔貼於本會群組供參。**

(四) 有關 107 年辦理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依據 107 年 1 月 1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詳會議資料第 9 頁)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訂定「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並於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時，納入考量。

另於辦理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時，請注意勿違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 日有關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始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函釋規定。

**李組長說明：**

本案於 319 次委員會議即有向各位委員報告，本組業於日前函請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含戶政事務所)及新住民人民團體等協助辦理，預計在 4 月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講習。

(五) 本會選舉概念宣導列車於 1 月 20 日駛進名間鄉立幼兒園，該園師生人數約 70 人，針對小朋友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

(六) 中選會於 1 月 16 日召開「第 500 次委員會議」，會中有多項決議案，舉其要者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的檢視，可分兩步驟：

1、立法委員選區名額計算基礎：在歷經召開北中南三場次的名額計算公聽會，以及徵求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中選會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基準，決定以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台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故，本縣此次立委席次維持 2 席不變。

## 2、選區名額國會保留

依選罷法第 37 條第 3 項立規定，立委選區變更，中選會應於本屆立委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另依同條第 4 項立委名額分配之計算，應以本屆立委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但中選會得依前項期限之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於本屆立委任期屆滿 1 年 7 個月前提出補充報告，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意旨。

綜上，因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依法應 10 年檢討 1 次，上次檢討時間為民國 97 年，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議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是否需變更？

第一選舉區：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及仁愛鄉。

第二選舉區：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

縣議會以電話回覆與縣府回函均無需變更。是以，此次第 10 屆本縣立委選舉區不變，並將於近期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 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八)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072 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會將依據該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俾供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製及印發前

揭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準據。(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

**林專員志忠說明：**

- 1、本案於草案時中選會原是擬定以菊八開編印，即 A4 紙大小；該會廣聽各縣市選委會的意見於現行頒定的編製辦法第三條，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即有兩種選擇，編印成冊或印製一大張。
- 2、政見欄位版面長度寬度於草案時分別規定為 17 公分及 7 公分，現行規定則分別增加為 18 公分及 10 公分。
- 3、日後政見內容可以圖案呈現；內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 4、第十一條部分牽涉第四組，選舉公報之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目前本會也是按照程序進行審議決議。

**捌、案例分析：**

**(一)第一組案例分析**

法規名稱：有關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辭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疑義（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

有關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疑義，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及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若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辭職書並備有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案例一：**資料來源~中選會 457 次委員會議

鄭光浩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於 103 年 9 月 5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至新竹縣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鄭員於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8 分向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提出辭職書（載明其辭職日期為 9 月 5 日），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2 日 函准鄭員辭職並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

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第251次委員會議審議鄭員候選人資格時，認有適用疑義，乃檢附相關資料函請中選會釋示。中選會查證後於10月23日函復該會鄭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在10月23日召開之第252次委員會議，竟仍以行政院准予鄭員辭去委員身分係自9月5日生效為由，認定鄭員符合參選資格，並函文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鄭員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外，並將決議情形報送中選會。中選會於10月30日函復該會，仍請依規定不予登記為候選人。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月31日召開第253次委員會議，仍決議：不予撤銷鄭員候選人審定資格，如本會認定鄭員資格有疑義，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而不應再退回該會再為審定。

### 李組長說明：

1. 鄭員登記時並未繳送辭去委員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於9月11日才提出辭職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及中選會87年6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一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規定抵觸。

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案鄭員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已向選舉委員會遞交辭職書之收文證明，不符法定程序，自應認係仍具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5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雖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中選會有監督之權責。

2. 對於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

命令抵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中選會委員會決議：

- 1、 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第252次及同年10月31日第253次委員會議就鄭光浩先生候選人資格乙案所為決議無效，並撤銷該會103年10月23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5號函有關准予鄭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
- 2、 由中選會逕代行作出鄭員不准予登記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區候選人之處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南投縣工作逐日進度表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107.02.22

年	月	日	星期	例算日期	理 事				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107	...	...	...	...						法7, 加則4
	8	16	四	-100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鄉鎮市長等選舉公告				法38, 41, 加則22, 25
	8	23	四	-93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並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領表	受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 32, 38, 47 加則15, 21, 22, 23
	8	27	一	-89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法57, 加則30
	8	28	二	-88						
	8	29	三	-87		受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				法32, 33, 38, 47 加則14, 15, 22
	8	30	四	-86						
	8	31	五	-85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9	3	一	-82		本日前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	送受理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加則20,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 7
	9	27	四	-58		本日前審查(定)受理之候選人資格				
	9	28	五	-57		本日前報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加則20
	10	16	二	-3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中央審查合格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參加抽籤	通知經本會審查合格之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10	19	五	-36		舉辦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舉辦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 加則20
	10	23	二	-32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11	4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 加則9, 10
	11	6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 38, 加則11, 22, 法47, 加則28
	11	7	三	-17						
	11	8	四	-16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11	9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 加則11
	11	10	六	-14						
	11	11	日	-13						
	11	12	一	-12						
	11	13	二	-11		公告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 40, 加則22, 24
	11	14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加則12
	11	15	四	-9						法46
	11	16	五	-8						
	11	17	六	-7						
	11	18	日	-6		公告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				
	11	19	一	-5						
	11	20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呈報中央				法23, 38
	11	21	三	-3			本日府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11	22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選舉票發交公所	點收選舉票			法62, 加則41
	11	23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督員點領選舉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4, 6, 加則41
	11	24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 票		法57, 加則34
	11	25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11	26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 67
	11	27	二	3		審查選舉結果				
	11	28	三	4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加則43
	11	29	四	5						
	11	30	五	6	審定並公告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	審定並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	受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法38, 加則22
	12	1	六	7						
	12	2	日	8						
	12	3	一	9						
	12	4	二	10						
	12	5	三	11						
	12	9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加則35
	12	14	五	2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 加則7
	12	30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助款					法32 法43, 加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加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 一、目的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底為止，20 歲以上已設戶籍之新住民人口已逾 20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實施對象

- (一)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20 歲者。
- (二)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20 歲者。

### 四、實施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

- (一) 政府機關：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宣導。
- (二) 新住民相關團體：透過新住民團體宣導。
- (三) 相關網站及媒體：透過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
- (四) 新住民相關活動：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國際移民日等舉辦之相關活動宣導。
- (五) 宣導單張：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宣傳單張，於前開宣導管道發送。

### 六、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七、本計畫辦理成果，列入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周威男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8

傳真：(02)23927867

電子信箱：weinan@mac.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6990618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經許可進入臺灣設籍未滿10年之中國大陸人民得否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6月3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078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次按本會96年10月29日陸法字第0960018334號函略以：「...凡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係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
- 四、復按司法院大法官第618號解釋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



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

…」

五、依貴會106年7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125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之遴派，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經招募、審核後發給派令，於投票當日至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投開票所辦理投票、開票及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領有工作津貼，其與選舉委員會間係存在僱用關係。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之工作，除上開法律規定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投開票所管理員受主任管理員指揮監督，辦理管理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投票區、發票、唱票、記票、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維持投票及開票秩序等工作。復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1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受主任監察員監督，執行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等工作。爰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並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六、綜上，依前揭貴會函復本會意旨，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與選舉委員會間具有僱用關係，且其工作性質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並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係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是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7年1月19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名間鄉立幼兒園	宣導人數	70人



本會針對幼兒園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
- 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  
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
- 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

前項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第七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

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JPG格式存取。

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

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